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条文释义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条文释义

编著 王明锁 赵可星等

审订 张佩霖

责任编辑 家 睦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尉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字数：132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统一书号：6435·002 定价1.00元

ISBN7—81018—010—X/D·2

说 明

本书结合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逐章、逐节、逐条地进行了注释。参加民法通则起草的张佩霖教授审阅了全书，并作了修订。

本书由河南大学法律系教师编写，各章的编写人员是：

家 裕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节

蔺宗兰 第二章第三、四、五节

王艳林 第三章，第五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一、二节

马凡夫 第四章

王明锁 第五章第一、二、四节，第六章第三、四节

赵可星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全书由王明锁、赵可星修改、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16)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7)
第二节 监 护	(2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7)
第五节 个人合伙	(40)
第三章 法 人	(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二节 企业法人	(5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62)
第四节 联 营	(6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7)
第二节 代 理	(7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 财产权	(91)
第二节 债 权	(109)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24)

第四节 人身权·····	(12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1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41)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44)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62)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16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75)
第九章 附 则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它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民法通则的实施,对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法通则共九章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章,基本原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第三章,法人;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五章,民事权利;第六章,民事责任;第七章,诉讼时效;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九章,附则。

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既不同于民法典,也不同于单行的民事法律。建国三十六年以来我国制定的法律中,从来没有以“通则”为名的。民法通则之所以冠以“通则”一词,是有其特定含义的。“通则”一词表明民法通则的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民法通则贯通民法总则和分则两部分的内容,以简明的语言高度概括了民事活动中的共同性问题。它既不是单纯的民法总则,也不同于内容详尽的民法典。第二,民法通则是民事方

面的基本法。其他一些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是单行法。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原则 通 用 于 单 行 法。例如，民法通则有关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规定，同样适用于《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第三，由于民法通则是民事方面的基本法，所以它的法律效力高于单行的民事法律。单行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与民法通则相抵触。凡是民法通则允许法律另有规定的，单行民事法律可以作出与民法通则不同的规定。民法通则没有规定法律可以另有规定的，单行民事法律不得作出与民法通则不同的规定，否则无效。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了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制定根据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共八条。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它集中体现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认真学习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对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的各项具体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由于民事关系非常广泛，民法不可能对所有民事关系都作出规定。对于那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又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当按照基本原则的精神加以处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民法通则立法宗旨和制定根据的规定。

立法宗旨是指立法所欲达到的目的。本条从三方面规定了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

（一）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民事权益是公民、法人在社会、经济交往中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具有财产因素的利益。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其存在与活动的重要条件。公民不享有一

一定的民事权益，他就不能生活；法人不享有一定的民事权益也就无法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任务。不仅民法要保护，宪法和其它法律部门（如刑法、诉讼法、婚姻法等）也要保护。民法通则把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作为一项任务规定在立法宗旨中，并专设了第五章（民事权利）和第六章（民事责任），这对于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同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有密切联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是通过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来实现的，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现实生活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着大量的民事关系，如买卖东西、借贷钱物、乘坐车船、运送货物、寄存物品、租赁房屋、继承财产等等。要使各种民事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使各种民事关系的建立都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必须通过立法，制定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对各种民事关系加以调整。

（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将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宏伟任务。为此，党和国家决定对内进行改革，以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的

商品经济；对外进行开放，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以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就需要加快制定以调整商品经济为核心内容的民法，以充分发挥其指导和保护的作用。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民法通则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的依据。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宪法是制定民法通则的法律根据，民法通则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如宪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据此，民法通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宪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据此，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原则。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中专门规定了公民、法人享有姓名、荣誉、名誉等人身权利。可以说，民法通则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宪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是以宪法为立法根据的。

民法通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的。民法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民法通则正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了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研究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比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以及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等。民法通则在公民、法人、所有权、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方面，都反映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释义】本条是对民法的调整对象的规定。

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同志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亲属关系、婚姻关系、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等等。对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必须运用法律进行调整，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社会关系的不同特点，每个法律部门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是说，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有一定范围的，它调整的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只是其中的特定部分，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所谓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互不隶属。如

买卖关系中的买主和卖主，各自的身份地位都是平等的。所以，不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只要是以平等的身份参与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都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凡不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不属民法调整。如，公民或者法人与国家税务机关因纳税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就不由民法调整，而由税法调整。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交换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等。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所有权、债权、合同和继承等法律制度。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十分复杂，民法只是调整上述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其它范围的财产关系，如预决算、税收、工资关系等，则分别属于财政法、税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调整。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的身份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姓名、荣誉权关系，名誉、肖像权关系，生命健康权关系，著作专利权关系，发明发现权关系，商标使用权关系等。这里说的人身关系，并非只涉及单个的公民，而应理解为法人和公民这两种“人”。这种人身关系具有两个特点：（1）这种关系是与特定的身份密切相联的，具有人身性质。如商标权、专利权，就与特定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发明者密不可分；（2）这种关系虽无直接的经济内容，但都与财产有密切的联系，可以成为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如发明者可以因自己的发明而获得奖金。对这些人身权利的侵犯，往往会同时造成权利主体的财产权益的损失。如身体健康的损害会引起经济利益的减少。

这里所说的调整，就是指民法规定并保护民事主体所能享受的民事权利，同时规定民事主体应当承担的民事义务，以及不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如根据买卖合同，买方有按时交付价款的义务，有按时得到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的权利；卖方有按时收受价款的权利，有按时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对方的权利便会受到侵害，对此法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权利、义务和责任这样紧密结合，从而使买卖活动保持一种正常的秩序。这就是法律调整买卖关系的表现。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对于符合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符合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就给予确认，加以保护；否则，就予以否认，不予保护，甚至还要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释义】本条 是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原则的规定。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是指任何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受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如任何公民或者法人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当这种权益受到侵犯时，受害人都有权提出控告；任何公民或者法人进行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如有违反，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且应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是我国民法的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它不仅是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的前提和保证，而且是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价

·值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商品交换规律的法律表现。

目前，我国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存在着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存在各自相对独立性，具有不同的物质利益。这就要求在民事活动中必须保证各民事主体之间的地位平等，决不许以大欺小，以权压人，强迫命令；不许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使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在民事活动中，只有贯彻了这一原则，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使民事交往顺利进行。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本条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 自愿就是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民事活动。一方面，是否参与某项民事活动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愿，如是否出卖某件物品，取决于财产所有人自己。另一方面，也不容许借口自愿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者损害第三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强迫他人与自己签订合同或者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强令他人购买某种物品，强迫他人出售某种物品等等，都违背当事人自愿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并且是合法的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加以干涉。

公平 民事活动应当公平合理。如买卖要公平，要货真价实，按质论价，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损害他人的利益。法律禁止显失公平，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根据民

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一切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经当事人一方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可予以变更或撤销。

等价有偿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在这些关系中，价值规律起着重要的作用。参与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不论是国家机关、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公民个人，他们对于自己占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以商品、货币的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各种民事活动，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调整这些财产关系的民法必须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原则，民事活动中的有些情况，如继承关系、赠与关系等则不适用这一原则。

诚实信用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诚实，恪守信用，不得尔虞我诈，勾心斗角。诚实信用原则是道德观念法律化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相互支援、相互帮助的关系。贯彻这一原则，有利于社会分工、专业化协作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是指民法规定的公民、法人应当享有的不容侵犯的各种权利。包括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以及公民的继承权、婚姻自主权等。

公民和法人是两个基本民事主体。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作为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当然也不例外。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不受侵犯原则，自始至终贯串在民法通则中。

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的各种民事权益的保护作了系统规定。如民法通则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受法律保护等等。侵犯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的，不管是公民、还是法人，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将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设立专章加以规定，把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用专章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各种民事权利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这在立法体例上是个重大突破。这说明在我们国家，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受到高度重视的。因此，认真贯彻这一原则，对于充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它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者不应当做什么。如规定签订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民可以订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

外的人；订立经济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否则该民事活动就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甚至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从而也就达不到当事人预期的目的。

这里说的法律，包括所有的法律。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是各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必须严格遵守。民法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有些法律规范属选择性规范，当事人可以加以选择。例如，合同形式，除法律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外，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订立，当事人采取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以选择的，不允许当事人用约定来代替法律的规定。

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贯彻其政策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是定型化、具体化、法律化了的政策，因此，进行民事活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但是，民事活动非常广泛复杂，并且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律不可能包罗万象地把所有的民事关系都规定无遗。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即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运用国家政策来调整民事关系。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

所谓社会公德，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道德。道德和法律虽然不是一回事，但两者却有不少共同之处：如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都反映社会经济基础，又为自己的基